

关于 2024 年成都市新津区赴外选聘事业单位优秀人才 递补进入体检人员（第四批）名单等相关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2024 年成都市新津区赴外选聘事业单位优秀人才公告》，现将 2024 年成都市新津区赴外选聘事业单位优秀人才递补进入体检人员（第四批）名单予以公布，并将体检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签订三方协议和进入体检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选聘单位	岗位代码	考试总成绩排名	是否签订三方协议	是否进入体检	备注
1	谢状	成都市新津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	01 综合管理类	4	是		本人放弃
2	张翼	成都市新津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	01 综合管理类	8		是	递补进入体检

二、体检时间及报到地点

2024 年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直接进入体检（含国<境>外已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、学位认证人员）。

（一）体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。体检一天完成，请参加体检的人员务必于 4 月 24 日早上 8:30 前到体检报到地点集中（须空腹）。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，视为本人自愿放弃体检资格。

（二）体检报到地点：成都市新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瑞通路 146 号）一楼大厅。

三、体检标准及后续工作安排

（一）体检标准

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执行，体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进入体检人员本人承担。

（二）体检结论

拟于2025年5月23日前在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体检结论。进入体检人员初次体检不合格或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，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起三日内申请复检。复检只进行一次，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。复检由区人社局指定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三级医院进行。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因进入体检人员未按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出现的空额，按照该选聘岗位已参加面试人员考试总成绩（面试成绩低于80分者除外）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。

五、体检注意事项

（一）参加体检的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、体检费用（300元）、近期一寸证件照一张（背后注明姓名）。

（二）体检当日早晨切勿进食，空腹体检。体检前一天请考生保持正常饮食，勿剧烈运动，勿熬夜，勿饮酒及食用高脂肪、高蛋白类食物；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考生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；需测矫正视力的考生请自备眼镜。

（三）请考生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若因个人原因漏检、未检体检项目从而影响体检结论的，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
(四) 参加体检的考生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请人代检或者代他人体检，违者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人社部令第 35 号) 进行处理。

未尽事宜，请向成都市新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咨询。

咨询电话：**028-82479906**

受理时间：工作日 **09:00-12:00；13:00-17:00**

成都市新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4 月 21 日